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南北区安保服务项目（两年度）

甲　　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盐城市鸿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保安服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南北区安保服务项目（两年度）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保安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南北区安保服务项目（两年度）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1.服务内容：本次项目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南北区安保服务，委托专业第三方安保团队对北园3个道路卡口门岗(以及2个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岗亭)，南园4个道路卡口门岗(以及1个水路门岗)以及道路车辆等进行秩序维持。明确安保队伍管理人员1名，每个门岗安排不少于2名白班人员、不少于1名夜班人员，确保24小时运转。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管理服务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甲方从乙方开始进场时立即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试用期三个月（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试用期内乙方如未能达成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保安服务费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场。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乙方议定年度服务计划、服务费用等（本项目服务费按乙方中标价执行）；

2.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全面进行考核评定，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偿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3.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按政府规定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由乙

方按下列第（1）项使用：

(1)无偿使用，乙方不得出租、买卖或抵押。

(2)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元的标准租用。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进行的保安服务活动；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保安服务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接受保安服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对服务区域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4.建立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5.本合同解除或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服务的全部服务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本项目的管理用房及公共财产，包括用管理费、公共收入积累形成的资产。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一．保安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南北区安保服务，委托专业第三方安保团队对北园3个道路卡口门岗(以及2个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岗亭)，南园4个道路卡口门岗(以及1个水路门岗)以及道路车辆等进行秩序维持。明确安保队伍管理人员1名，每个门岗安排不少于2名白班人员、不少于1名夜班人员，确保24小时运转。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二.服务总体要求：甲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评，月考核平均分值达90分以上。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保安服务费含税（合同价款）暂定 2815651.04 元，保安服务费组成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遇有节假日或特殊活动，由甲方主办的，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需要增加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欢迎标语、设施摆放等），属于招标范围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招标范围以外的发生的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预支付第一年合同价款的30%(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年服务期满且达到考核标准后并提供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第一年结算价款的80%(结算价款的计算方式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待本项目两年服务期满并达到考核标准后且提供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若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年度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认定为不合格)甲方依据约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书面终止服务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离。第一年的服务费双方按照考核细则的考核结果按实结算: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不得提出其他补偿要求。

月考评平均分值≥90分的付月保安服务费的全额；

月考评平均分值85-90分，每低一分值，月保安服务费下浮1%；

月考评平均分值80-85分，每低一分值，月保安服务费下浮2%；

月考评平均分值低于80的，每低一分值，月保安服务费下浮5%；

月考评平均分值低于70分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不支付当月的任何保安服务费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场；具体考评办法见保安工作考核评分表。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招标文件中的保安工作考核评分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1)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

于预付款的规定;合同款项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3.乙方交纳人民币 28156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甲方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中标价的 5%）。

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3.1.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2.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收据后 30 日内。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违约情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收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约定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赔偿。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不支付任何保安服务费用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退出场。

3.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 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服务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

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 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4.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保安服务区域内自主生产或经营保安服务服务之外的任何项目，如若发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解除合同，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不支付任何保安服务费用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退出场。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保安服务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盐城市鸿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双方职责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服务。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高翔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JSZC-320904-JSJY-G2026-0028）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南北区安保服务项目（两年度）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盐城市鸿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南北区安保服务项目（两年度）	项目地点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预算金额	282.36 万元	承接单位	盐城市鸿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